

东南大学研究生会文件

校研会〔2012〕6号

关于召开东南大学第七次研究生代表大会的通知

各院（系、所、研究院）研究生会：

我校第六次研究生代表大会于2000年10月召开，工作已十一年有余。在此期间，东南大学研究生会在东南大学党委和江苏省学联的领导下，在东南大学团委的指导下，按照“全心服务、止于至善”的要求，紧密围绕学校的建设发展和广大研究生成长成才的实际需要，以“自我服务、自我管理、自我教育”为宗旨，代表东南大学全体研究生的权益和意见，服务全校广大研究生同学。积极主动搭建多元化服务平台，团结拼搏、勤奋工作、锐意进取、开拓创新，认真履行学校党团组织和全体研究生赋予的职责与使命，组织带领广大研究生同学在思想引领、志愿服务、学术科技、文化体育、社会实践、参与式校园管理、互动式学生维权等方面，开展大量扎实有效的工作，为增进研究生之间、研究生与学校之间以及研究生与社会之间的交流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丰富了研究生校园文化生活，取得了一系列令人欣喜的成绩。

为适应新形势对研究生会提出的更高要求，总结经验，研究和确定今后几年的工作方针，进一步建立健全研究生会体制机制，全面推进研究生会工作科学化管理，同时为学校建设发展建言献策，特召开本次研究生代表大会。经东南大学党委和江苏省学联批准，东南大学第七次研究生代表大会将于2012年4月8日（周日）隆重举行，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大会主要任务

高举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伟大旗帜，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总结我校研究生会近年来的工作，明确今后一个时期内我校研究生会工作的主要任务，选举产生新一届委员会，为我校研究生会工作再上新台阶打下良好的基础。

二、大会主要议程

- 1、听取和审议东南大学第六届研究生会委员会工作报告；
- 2、修改东南大学研究生会章程；
- 3、听取和审议研究生代表提案工作报告和研究生会调研工作报告；
- 4、选举产生东南大学第七届研究生会委员会委员。

三、大会代表的条件、名额、构成的指导性比例以及产生办法

1、代表条件

出席大会代表须为我校全日制在籍研究生，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有坚定的共产主义信念，在重大问题上立场坚定，旗帜鲜明；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坚决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自觉维护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遵守校纪校规；积极投身于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建设，认真完成党团组织交办的任务，在学习、工作及其他社会活动中起模范作用并做出突出成绩；坚持原则，如实反映广大研究生同学的意见，正确行使代表的民主权利。

2、代表名额及构成的指导性比例

根据《江苏省学生联合会基层组织选举办法（试行）》规定，经报上级部门批准，本次研代会正式代表共有 342 人（按全日制在籍研究生人数 3%的比例选举产生），代表名额分配见附件三。

为了保证研代会代表具有广泛的代表性，代表的组成应兼顾硕博比例、年级、专业、性别、民族等因素。代表名册见附件五。

3、代表产生办法

研代会代表的产生，由各院系筹备召开本院系研究生代表会议或全体研究生大会按照本单位代表名额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选举产生出席研代会的代表，在召开院系研究生代表大会有困难的情况下，应将本院系代表名额按比例分配到各年级、专业，由各班班委会负责组织，所有符合上述条件的优秀分子均可自由报名。代表产生后须报研代会筹备工作办公室确认代表资格。校研究生会现任主席团成员作为当然代表出席本次研代会，其代表名额下至所在院系。各院系研究生会主席也作为当然代表出席本次研代会。

四、大会议案工作

为切实履行代表们对有关学校事务的民主参与权力，可联名三人及三人以上代表向研代会筹备工作办公室提交提案（见附件六），经分类汇总后，研代会筹备工作办公室提交学校相关职能部门给以研究答复，在研代会正式会议上就对提案情况进行宣读。

同时，研代会筹备工作办公室将设计调查问卷，针对学校事务进行民主调研，形成调研报告，提交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并在研代会正式会议上进行宣读。

五、第七届研究生会委员会委员组成人数、候选人人数及产生办法

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可由各院系推荐、他人推荐、个人自荐的方式经过初试、面试、公示的民主程序产生，共有 31 名委员会候选人，在研代会正式会议上经差额选举产生 25 名委员，组成新一届委员会。在新一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选举产生常务委员会委员（常委）11 名。在新一届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选举产生主席 1 名副主席 1 名。

委员会委员候选人根据学院推荐，他人推荐，个人自荐等形式，填写相应的表格。表格见附件七。候选人须报研究生代表大会全体预备会议表决。

六、大会筹备工作

1、成立大会筹备工作办公室

为了更好地筹备第七次研代会的各项工作，经研究决定，成立东南大学第七次研究生代表大会筹备工作办公室，负责整个筹备工作的组织和协调。

筹备工作办公室主任：徐 建

执行主任：杨文燮

副主任：葛秋莎、王道彬、梁 茜、宋云燕、陈 晨、殷 婷

下设七个工作组：

1) 秘书组，组长：杨文燮，副组长：胡岳峰

2) 会务组，组长（九龙湖）：王道彬，副组长：赵 飞、吕 晨

组长（四牌楼）：吴 尧

3) 宣传组，组长：杨文燮，副组长：孙 婧、王 言

4) 议案组，组长：梁 茜，副组长：黄 进、吴晓怡

- 5) 资格审查组（选举组）：组长：杨文燮，副组长：王晓莉、张远娜
- 6) 后勤组，组长：宋云燕，副组长：马美蓉
- 7) 外联组，组长：宋云燕，副组长：王 兴

2、日程安排

- 1) 2月23日前，成立筹备工作办公室，下设七个工作组；
- 2) 2月23日-2月26日，起草会议通知、代表候选人产生办法和委员候选人产生办法等；
- 3) 2月27日-3月20日，起草第六届研究生会委员会工作报告以及研究生会章程修改报告；
- 4) 2月27日-3月8日，发布研代会通知及邀请函，选举产生研代会代表；
- 5) 3月8日-3月25日，推荐产生第七届研究生会委员会委员候选人；
- 6) 3月8日-4月2日，收集整理研代会提案、做好相关调研工作及提案工作报告；
- 7) 3月20日-3月30日，审核、校订、印刷研代会资料；
- 8) 3月20日，召开代表团团长第一次会议；
- 9) 3月30日，召开代表团团长第二次会议；
- 10) 4月7日，召开东南大学第七次研究生代表大会预备会议；
- 11) 4月8日，召开东南大学第七次研究生代表大会正式会议。

附件列表：

附件一：东南大学第七次研究生代表大会代表团产生办法

附件二：东南大学第七届研究生会委员会委员候选人产生办法

附件三：东南大学第七次研究生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分配表

附件四：东南大学第七次研究生代表大会代表登记表

附件五：东南大学第七次研究生代表大会代表名册

附件六：东南大学第七次研究生代表大会提案表

附件七：东南大学第七届研究生会委员会委员候选人报名表

附件八：东南大学第七次研究生代表大会各代表团院系组成

东南大学研究生会

2012年2月24日

主题词：第七次 研代会 通知

抄报：校团委、党委研工部

抄送：各院系团委、各院系研究生辅导员、校研究生会各部、室、中心，善研杂志社、丁家桥分会

东南大学第七次研代会筹备工作办公室

2012年2月24日发

附件一：

东南大学第七次研究生代表大会代表团产生办法

一、代表资格

代表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1、应为我校全日制在籍研究生；
- 2、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深入学习科学发展观，有坚定的共产主义信念，在重大问题上立场坚定，旗帜鲜明；
- 3、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坚决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自觉维护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遵守校纪校规，无各级各类纪律处分；
- 4、有较强的工作责任感和较高的工作热情，能全心全意为广大研究生服务；
- 5、坚持原则，如实反映广大研究生同学的意见，正确行使代表的民主权利。

二、代表团产生办法

- 1、各代表团以院系为单位组成，代表人数较少的院系可以 2-4 个院系的代表组成一个代表团。具体各代表团院系组成详见附件八；
- 2、各学院在民主、公平、公正、公开的基础上选举代表；
- 3、相关院系的研究生会主席为代表团团长；
- 4、各学院中应注意代表中男、女研究生，硕士生与博士生，党员与团员的比例；
- 5、报名截止时间：2012 年 3 月 6 日；
- 6、报名方法：由各代表团团长将代表名单发送至本次研代会的专用邮箱（yjsh@pub.seu.edu.cn），并在发送主题栏注明：第 x 代表团代表名单；
- 7、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本次研代会筹备工作办公室。

附件二：

东南大学第七届研究生会委员会委员候选人产生办法

为了更广泛地选拔优秀研究生进入到东南大学研究生会决策层，为广大研究生服务，同时保证选举的公开、公平和公正，本届研代会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的产生将采取公开竞选的方式，具体分为学院推荐、他人推荐和个人自荐三种形式。

一、候选人资格

候选人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1、 应为东南大学第七次研究生代表大会正式代表；
- 2、 有良好的群众基础，社会工作能力强，曾担任或现任主要学生干部；
- 3、 有较强的工作责任感和较高的工作热情，能全心全意为广大研究生服务；
- 4、 坚持原则，如实反映广大研究生同学的意见，正确行使代表的民主权利。

二、候选人报名

- 1、 我校在籍研究生均可报名；
- 2、 报名截止时间：2012年3月20日；
- 3、 报名方法：在规定时间内将委员候选人报名表发送至研代会的专用邮箱（yjsh@pub.seu.edu.cn），并在主题栏注明“**学院**（张三）委员候选人报名表”字样，报名表详见附件七；

三、候选人产生办法

候选人均需经过初审、面试、公示的民主程序，最终产生31名正式候选人。初审是审核报名表，并深入基层，听取院系和同学的意见，考察候选人；然后进行面试，最后面向全校公示，3天内无异议，则产生最终的候选人名单。若有异议且情况属实，则取消候选人资格，重新确定候选人名单。

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本次研代会筹备工作办公室。

附件三：

东南大学第七次研究生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分配表

序号	院系	研究生人数	名额
1	建筑学院 (含建筑研究所)	533	16
2	机械工程学院	515	15
3	能源与环境学院	636	19
4	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	1104	33
5	土木工程学院	797	24
6	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	557	17
7	数学系	117	4
8	自动化学院	427	13
9	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	462	14
10	物理系	104	3
11	生物科学与医学工程学院 (含学习科学研究中心)	487	14
12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61	8
13	人文学院	380	11
14	经济管理学院	748	22
15	电气工程学院	436	13
16	外国语学院	148	4
17	体育系	13	1
18	化学化工学院	450	14
19	交通学院(含 ITS)	698	21
20	仪器科学与工程学院	313	9
21	艺术学院	148	4
22	法学院	256	8
23	生命科学研究院	101	3
24	公共卫生学院	149	4
25	医学院	580	17
26	高等教育研究所	26	1
27	图书馆情报所	13	1
28	苏州研究院	552	17
29	集成电路学院 (含无锡分校)	401	12
总计		11412	342

附件六：

东南大学第七次研究生代表大会提案表

提案名称				提案人姓名		代表编号	
联名提案人		代表编号		联名提案人		代表编号	
联名提案人		代表编号		联名提案人		代表编号	
联名提案人		代表编号		联名提案人		代表编号	
提案内容 (案由、建议和措施)							
院系研究生会意见	主席： 年 月 日						
院系团委意见	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						
提案审查小组意见	负责人： 年 月 日						

附件八：

东南大学第七次研究生代表大会各代表团院系组成

代表团名称	院系名单	代表人数
第一代表团	建筑学院（含建筑研究所）、自动化学院	29
第二代表团	信息学院	33
第三代表团	土木学院、高教所、体育系	26
第四代表团	电子学院、生医学院（含学习科学研究中心）	31
第五代表团	能环学院、电气学院	32
第六代表团	交通学院（含 ITS）、仪科学院	30
第七代表团	机械学院、物理系、数学系、材料学院	30
第八代表团	计算机学院、化工学院	28
第九代表团	人文学院、法学院、艺术学院、情报所	24
第十代表团	经管学院、外国语学院	26
第十一代表团	医学院、公卫学院、生命科学研究院	24
第十二代表团	苏州研究院、集成电路学院（含无锡分校）	29